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0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丰利债券 A	中邮纯债丰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086	01008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发布公告，自当日起，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投申购)累计金额不得超过 10,000.00 元。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定投)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将新增交通银行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及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中邮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3227 C 类:013228	开通
中邮鑫溢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3573 C 类:013574	开通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及定投业务时，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和定投起点金额调整为 0.01 元起，具体以交通银行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投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醒完善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工作，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如下提醒：

一、自然人客户

1、需确认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限及身份证影印件正反面等信息资料留存是否完整。

2、上述信息资料不完整、不真实或身份证明文件失效的客户，请及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https://i.postfund.com.cn/)、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或联系开户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二、法人、其他组织及产品户等非自然人客户

1、需确认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信息留存是否完整。

2、上述信息不完整、不真实或证明文件失效的客户，请及时持有效资料到开户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对于存在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真实，且未在合理期限内补足更新的客户，本公司将进行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相关业务，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010-58511618、400-880-1618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postfund.com.cn 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公募基金的法定投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公募基金，统称"公募基金")将按照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投资。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北交所上市股票投资，并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工作。基金管理人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基金因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所带来的风险：

(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因北交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和盈利能力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进而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交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交所竞价交易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企业退市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后续经营期间如果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等规定的退市情形，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交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转板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在满足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并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的，可申请转板上市。无论北交所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6)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

战略配售股票在发行时明确了一定期限的锁定期，该类证券在锁定期内的流动性较差，存在市场或个股出现大幅调整时无法及时卖出的风险。

(7)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交所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专精特新产业及北交所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集中风险、监管规则变化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东方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 1000ETF"，交易代码：159845，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东方证券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东方证券的规定为准，东方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东方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03；
东方证券网站：www.dfzq.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鼎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佳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0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蕾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薇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蕾			
任职日期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从业年限	7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5 年 5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8857	华夏鼎航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8-16	-
	004923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08-16	-
	013780	华夏鼎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0-21	-
	004063	华夏恒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0-21	-
	004061	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2-14	-
	004052	华夏鼎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2-14	-
	004637	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2-14	-
	006776	华夏鼎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2-14	-
	005862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2-14	-
	002552	华夏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2-14	-
	007576	华夏鼎琪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2-14	-
	011683	华夏鼎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4-25	-
	015209	华夏鼎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5-1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薇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调整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2 年 6 月 29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中证 10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增加国信证券、粤开证券为华宝中证 10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162413：华宝中证 1000 指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中证 10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2)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公司网址：www.ykzq.com (3)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中证 10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增加中信建投、天风证券为华宝中证 10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16033：华宝中证 1000 指数 C)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中证 10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1 公司网址：www.tfzq.com(3)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增加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4
2	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01
3	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12
4	华宝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66
5	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88
6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4
7	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54
8	华宝新飞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35
9	华宝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13177
10	华宝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13178
11	华宝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13317
12	华宝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13318
13	华宝中证 10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62413
14	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162414
15	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003144
16	华宝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240001
17	华宝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40002
18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40008
19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573
20	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9
21	华宝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1
22	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40014
23	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7405
24	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40016
25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20

二、投资者可到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上述产品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1)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5 公司网址：http://www.jzsec.com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52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及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 2019 年，根据《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董事会同意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 142.05 万份股票期权；鉴于 2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C，其在第二个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不可生效，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在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 1.65 万份股票期权；鉴于 2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该 23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7.95 万份予以注销；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经结束，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未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其对应的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的 1.50 万份期权已失效，董事会同意对该 1.50 万份期权予以注销；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193.15 万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况

(一)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履行程序

1、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4、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及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 2019 年，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董事会同意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 153.15 万份股票期权；鉴于 3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该 32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80 万份予以注销；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233.15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及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 2019 年，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董事会同意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 142.05 万份股票期权；鉴于 2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C，其在第二个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不可生效，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在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 1.65 万份股票期权；鉴于 2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该 23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7.95 万份予以注销；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经结束，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未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其对应的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的 1.50 万份期权已失效，董事会同意对该 1.50 万份期权予以注销；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193.15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期：2020 年 6 月 10 日

2.等待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3.授予数量：1,101 万份

4.授予人数：393 人

5.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0 万份

6.行权价格：4.16 元 / 股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及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 2019 年，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董事会同意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 142.05 万份股票期权；鉴于 2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C，其在第二个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不可生效，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在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 1.65 万份股票期权；鉴于 2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该 23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7.95 万份予以注销；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经结束，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未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其对应的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的 1.50 万份期权已失效，董事会同意对该 1.5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193.15 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193.15 万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上述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193.15 万份，符合《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注销的具体安排。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53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42.05 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精工"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认为博众精工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制定并实施《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 3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1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16 元 / 股，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作废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批准了《期权激励计划》。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0 年 6 月 10 日	4.16 元/股	1,101 万份	393 人	0 份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1、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

2021 年 8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鉴于 3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61 名；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应生效股票期权数量的 50%，共计 153.15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8%。

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经结束。第一个行权期共有符合行权条件的 357 名激励对象实际行权，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51.65 万份，符合行权条件的其他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行权，其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的 1.50 万份股票期权已失效。

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股票期权数量为 714.70 万份，持有对象合计 361 名。

2、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

2021 年 9 月 1 日至本公告出具日，鉴于 2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此 2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47.95 万份股票期权。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股票期权数量为 666.75 万份，持有对象合计 338 名。

(四)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经结束。第一个行权期共有符合行权条件的 357 名激励对象实际行权，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51.65 万份，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工作，行权价格为 4.16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股票期权数量为 714.70 万份，持有对象合计 361 名。

二、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吕绍林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届满。

关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要求：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25%，实际生效股票期权数量占本行权期应生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为 50%；2021 年度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及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25%，实际生效股票期权数量占本行权期应生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为 50%。	本行权期计划应生效可行权数量占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30% (1)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81.33%，满足该项行权条件，本行权期应生效股票期权数量的 50%可生效； (2)2021 年度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及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下降，不满足该项行权条件，本行权期应生效股票期权数量的 50%不可生效。 综上，本行权期实际应生效可行权数量占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15%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表现卓越(S)、绩效杰出(A)、符合期望(B)、需改进(C)、极需改进(D)五个等级。若激励对象行权期内个人评价结果为 B(含 B)以上的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对公司的发展有重大价值与作用的员工("价值员工")，可按照考核等级相应行权。若激励对象行权期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或 D 的，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额度并注销对应的股票期权。	原 361 名激励对象中，2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C，其余 33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均达到 B（含 B）以上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5.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36 名；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应生效股票期权数量的 50%，共计 142.05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5%。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 2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该 23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7.95 万份予以注销。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 2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C，其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应生效股票期权不可生效，共计 1.65 万份。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及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 2019 年，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董事会同意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42.05 万份。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 336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该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可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后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合计 142.05 万份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根据《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336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通过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本次可行权的 336 名激励对象作为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可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后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 142.05 万份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吕绍林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 年 6 月 10 日。

(二)行权数量：1,420,500 份。

(三)行权人数：336 人。

(四)行权价格：4.16 元 / 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七)行权安排：本次行权为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须在公司确定的行权窗口期内行权完毕；行权窗口期届满，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再行权或递延至下一行权期，由公司予以注销。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未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 336 人			9,470,000	1,420,500	15%
总计(336 人)			9,470,000	1,420,500	15%

(九)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如下：

1、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 3 年内不得减持。前述期限届满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上市审核问答》")第 12 条第(一)款第 7 项的规定，激励对象应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公司及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授权办理本次行权相关事宜并就本次行权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54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以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绍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 23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79,500 份股票期权及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 16,500 份股票期权符合《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因净利润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而不得行权的 1,420,500 份股票期权，符合《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经结束，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未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其对应的该 15,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1,931,500 份。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注销的具体安排，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吕绍林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注销的各项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总票数 100%，不同意 0 票，占总票数 0%，弃权 0 票，占总票数 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根据《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或"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后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合计 1,420,500 份股票期权行权，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吕绍林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总票数 100%，不同意 0 票，占总票数 0%，弃权 0 票，占总票数 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三)审议通过《关于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后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就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吕绍林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后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总票数 100%，不同意 0 票，占总票数 0%，弃权 0 票，占总票数 0%。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55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爱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 23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79,500 份股票期权及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 16,500 份股票期权符合《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因净利润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而不得行权的 1,420,500 份股票期权，符合《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经结束，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未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其对应的该 15,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1,931,500 份。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注销的具体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总票数 100%，不同意 0 票，占总票数 0%，弃权 0 票，占总票数 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或"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336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通过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本次可行权的 336 名激励对象作为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可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后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 1,420,500 份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吕绍林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总票数 100%，不同意 0 票，占总票数 0%，弃权 0 票，占总票数 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